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3执105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68号。

负责人：徐晶，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秦红霞，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支行与被执行人秦红霞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153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秦红霞的存款、收入64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秦红霞负担本案执行费[]元及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邓杰



书记员 秦齐承